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要點

98年2月20日第468次行政會議通過

98年4月1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98年5月11日教育部台技(二)字第0980067755號函核備

106年9月19日第55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10月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一、為管理投資取得之收益，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校務基金自籌收支管理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投資收益係指校務基金投資下列項目所取得之收益：

(一)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。

(二)購買公債、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。

(三)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，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，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；但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，不得作為本項投資資金來源。

(四)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，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。

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投資額度上限，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

三、本校持有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公司及企業股權，不得超過該個別公司及企業股份百分之五十。

四、為使校務基金之收入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，本校得設立投資管理小組，置委員五至九人，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具投資理財專業之學者、專家組成，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。

五、本校投資管理小組進行投資前應擬訂年度投資規劃，投資後應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及適時修正規劃內容，必要時，得委託專業機構及人員協助評估，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執行，並應定期將投資效益提送該委員會報告。

前項投資規劃及效益應納入本校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、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，並送教育部備查。

為求時效性，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之投資，得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。

六、本校校務基金投資取得之收益，應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，並視需要運用於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支管理辦法得支應項目。

七、投資收益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應設專帳處理，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，並依規定年限保存。

執行本要點之相關主管人員、經費執行人員、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，應負其執行預算、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，並由主計人員負責投資相關之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。

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及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